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78號

原告 安心金屬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曾安

訴訟代理人 張克源律師

被告 偉邦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向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5萬4,68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為原告請求之金額1,655萬4,6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5萬7,7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書記官 廖昱侖